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混凝土及其制品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结合混凝土及其制品行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依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拟对混凝土及其制品业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混凝土及其制品业务是公司2021年度新进行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结合混凝土及其制品行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依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拟对混凝土及其制品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变更前公司根据合并层面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算混凝土及其制品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但随着混凝土业务的发展，受行业周期影响越加明显，特别是一些重大项目的建造周期较长，且与采购方签署的合同供货周期也较长，一般时间至少2年，大部分项目从供货至结束收款要3年及以上，所以公司目前信用风险分类与混凝土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同业务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西部建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0%	5.00%	15.00%	30.00%	45.00%	100.00%
海外客户	6.00%	12.00%	25.00%	45.00%	70.00%	100.00%
其他	4.50%	10.00%	20.00%	40.00%	65.00%	100.00%
天山股份	0.58%	2.45%	8.08%	17.10%	33.02%	100.00%
亚通股份变更前计提比例	1.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亚通股份变更后计提比例	1.00%	2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综上所述，由于业务模式的不同导致混凝土及其制品业务应收账款与公司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差异，为了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业务实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

合目前混凝土及其制品业务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在参考了其他同行业公司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后，根据稳健性原则，仅对公司混凝土及其制品业务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混凝土及其制品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同组合坏账比例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 4	逾期账龄组合	未逾期	0.50
		逾期 3 个月内	1.00
		逾期 3-6 个月	2.00
		逾期 6 个月以上	5.00
应收账款组合 5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账款		0.00

备注：因该业务经营时间较短，公司目前按照一般业务计算预期损失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余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 4	逾期账龄组合	未逾期	0.50
		逾期 3 个月内	1.00
		逾期 3-6 个月	2.00
		逾期 6 个月以上	5.00
应收账款组合 5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账款		0.00
应收账款组合 6	账龄组合（混凝土及其制品业务）	1 年以内	1.00
		1-2 年	20.00
		2-3 年	25.00
		3-4 年	30.00

		4-5年	35.00
		5年以上	100.00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24年1-2月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6.19万元，净资产增加6.19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2024年及未来公司年末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五）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假设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即采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则2021年至2023年公司坏账准备、净利润及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2021年对公司的影响为坏账准备减少0.00万元，净利润增加0.00万元，总资产增加0.00万元，净资产增加0.00万元。

2022年对公司的影响为坏账准备减少0.00万元，净利润增加0.00万元，总资产增加0.00万元，净资产增加0.00万元。

2023年对公司的影响为坏账准备减少32.07万元，净利润增加24.05万元，总资产增加16.04万元，净资产增加24.05万元。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参考了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